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

二、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审核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由2023年3月27日延长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一年。同时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事项。

三、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6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已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以及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S）为 $90 > S \geq 80$ ，所对应的标准系数为0.8，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